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515號

原告 謝雅萍  
被告 易利企業有限公司

清算人  
即

法定代理人 陳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800元由被告負擔1,4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謝東華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24日死亡，因股東不足法定最低人數，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8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420號函廢止登記，而應行清算。原告雖聲請選任李基益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惟本院已於114年1月20日，以113年度司字第67號裁定選任陳映如為被告之清算人，則被告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自有當事人能力，並由清算人陳映如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故本件

01 自應列陳映如為被告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  
04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開立之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下稱系  
06 爭支票），詎料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債權人屢經催討，被  
07 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如附表所  
09 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12 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又按支票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支票之取  
14 得，有無正當原因，或有無對價關係，自不負證明之責。又  
15 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申言  
16 之，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倘主張其印章係被  
17 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  
18 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39號  
19 判決要旨參照）；另依票據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支票固然  
20 限於見票即付，然為求保留支票付款之便利，且便於發票人  
21 籌措資金，金融票據實務上遂衍生出「遠期支票」制度，此  
22 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熟知之社會事實，亦即發票人簽發支票  
23 時，可將發票日填載為尚未到來之日期，於此情形，僅執票  
24 人行使票據債權受到限制，亦即於發票日後始得行使票據債  
25 權，非謂該支票無效。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票據號碼RD000000  
27 之支票、退票理由單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  
30 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屬實。且本院觀該退票理  
31 由單所載退票理由係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非發票人欄位

01 之簽章不符，足見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之印章為真正，應推定  
02 該等支票即屬真正；該支票應為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謝東華  
03 所簽發之遠期支票，應推定該等支票為真正，而被告並未提  
04 出反證證明系爭支票係遭他人所偽造，則對於被告而言非屬  
05 無效，被告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惟原告僅提出票據號  
06 碼RD0000000之支票為證，並未提出票據號碼RD0000000之支  
07 票，從而，原告本於支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08 1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能准  
09 許。

10 (三)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11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12 ；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  
13 之支票金額；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  
14 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15 算，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  
16 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  
17 息，亦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4 費用額為2,800元，由被告負擔1,4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  
25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昀蒨

04 附表：

05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付款人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易利企業 有限公司	RD0000000	112年12月31日	10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 西三重分行	113年1月2日	113年1月3日
易利企業 有限公司	RD0000000	112年10月31日	10萬元	不明	不明	不明